

乡村记忆

沷绿粪往事

刘甲凡

“庄稼一枝花，全靠粪当家”“粪是农家宝，庄稼离它长不好”“种地不施粪，等于瞎胡混”……生产队那时候，这些谚语都成了标语口号，用大红油漆写在村里沿街的石墙上。由于缺少化肥，早年间粮食产量普遍都很低。记得1964年上映的电影《丰收之后》，靠山庄的小麦亩产突破了150公斤，就成了一件了不得的事情。

为了有更多的粪肥来种庄稼，不光生产队建起了饲养院，还鼓励社员养猪积粪、修建贮粪池，把每家每户的人粪尿收集起来。就连人们睡觉的火炕每年也要拆一次，把炕土当化肥，追喂玉米之类秸秆作物。除了这些，每年麦收后进入“三伏”的高温阶段，生产队还要大张旗鼓地忙活一阵子沷绿粪这个营生。

沷绿粪说起来很简单，就是在靠近河沟旁的空旷场地，把青草、树叶用铡刀铡细，再加上小麦脱粒后的麦糠，和着土粪、黏土，边泼水边搅拌，一方方有棱有角的绿粪堆就成形了。最后用稀泥把粪堆堆得严严实实，让绿粪在密不透风的条件下加速发酵。每个粪堆顶上还要打出一个大水盆，平时接天上的雨水，或不时地灌上人粪尿，使绿粪在发酵过程中能保持充分的湿度。用沷制的绿粪种庄稼，能增加土壤中氮、磷、钾、钙、镁等各种微量元素，从而改善土壤结构，提高土壤肥力，有利于作物生长。到了秋分种小麦的时候，经过一个夏天的分解发酵，将这些绿粪捣细后推到大田里，就成了种小麦上好的底粪。那些年，这是生产队的一项重要工作。

我们在村里小学读书期间，也参加过生产队沷绿粪。那时候，学校买图书或体育活动用品的经费，都需要我们勤工俭学来取得。到了沷绿粪的季节，学校就和生产队协商，让我们割青草或撸树叶交给生产队，生产队按照重量给我们学校相应的报酬。每年这个阶段，学校都为我们安排相应的时间割青草、撸树叶，按照年级分配具体任务。

我们撸的树叶主要是刺槐和棉槐树叶，那都是沷绿粪最好的原料。撸树叶表面看起来很轻松，可是真干起来，却让人实在难以忍受。入伏后的天气十分炎热，俗话说“小暑大暑，上蒸下煮”，火辣辣的太阳底下，钻进茂密的树荫子里，一丝风也没有，一会儿工夫汗水就“吧嗒吧嗒”往下流，时间一长，让人连气也喘不上来了。

除了热得受不了，还有一样事更是让人无法忍受，那就是树上的“百刺毛”。它的学名叫刺蛾，花生粒大小，有黄、红、绿、黑紫多种颜色，浑身长满刺毛，只要你的皮肤一碰到它，立马就起一个大红疙瘩，闹心地痒痒。那时候我们年纪小，都是些愣头青，再加上也没有套袖和手套之类的防护用品，一天下来，浑身上下好多地方都被蜇得红疙瘩连着红疙瘩，越挠越痒痒得厉害，以至于晚上都睡不好觉了。

夏天也是各种动物最活跃的季节，树荫子里时不时就出现一只青蛙或癞蛤蟆，每每把那些女孩子吓得“哇哇”大叫。偶尔也会突然窜出一只野兔或大老鼠什么的，更会把她们吓得失魂落魄。有个叫王立新的同学，比我大两岁，胆子大得出奇。有一次，他抓住一条我们叫做“水青”的大长虫（无毒蛇），居然用手握着朝我们挥舞，直把我们一个个都吓得炸毛了，连撸树叶的筐子都扔了，撒开腿跑得远远的。

天太热了，实在受不了，我们就结伙跑到河里去洗澡。毕竟都是些孩子，有时玩得高兴，把什么都忘了。一次因为摸鱼耽误了大半天时间，等要回家的时候才想起青草割得太少了。这当口，有个同学就想出个馊主意，说是用树枝在筐底下做支撑，再放进重

量差不多的石头，然后把青草放在上面，说不定也能蒙混过关。可等到了称重量的时候，小小的鬼把戏一下就被生产队保管员刘爷爷看穿了。这一下可是“偷鸡不成蚀把米”，不但重量按零处理，还被王景山老师把我们每人结结实实教训了一顿。

毕业后参加生产队劳动时，记得有几年到了沷绿粪时节，经公社统一协调，我们村还安排车把式赶着牛车，到海边那些有渔业队的村拉回“杂毛鱼”沷“腥粪”。用这种“杂毛鱼”沷出的“腥粪”很有肥效，能让庄稼长得黑油油的。那臭烘烘的“杂毛鱼”拉回家吃。每到这个当口，村里可热闹了，大伙儿都不顾那股腥臭味，一个个赤着脚，直接用手扒拉着翻拣起来。等傍晚炊烟袅袅升起时，整个村子里就氤氲着一股鱼锅粑粑特有的香味。

还有一年，村里和县食品公司屠宰车间“挂上了钩”，安排了几个劳力推着由大油桶改装的污水桶，把屠宰车间的污水推回来沷绿粪。这种污水里有猪血和粪便，能大大增加绿粪的肥效。这本是平平常常一件事，却节外生枝，发生了一段小插曲。

我们村到屠宰场有5公里路，队长要求每天上午、下午各往返一趟，每天记12个工分。在靠挣工分吃饭的年月，大伙儿都对工分高度重视。23岁的小王是个十分勤劳的小伙子，听说每天能挣12个工分，就主动向队长要求争取到了推污水这个差使。

小王的姑姑家离我们村2.5公里，在去县城的公路边上。在这前几天，姑姑为他做媒，女孩是他姑父的一个本家侄女，双方见面后都比较满意。女方去他家“看家”那天双方商定，要他过几天去老丈人家“认门”，这段婚事就算妥了。

说话间到了“认门”这天。小王为了不耽误那12个工分，就把送丈人礼品的小篓放在小推车的天桥上，上面还蒙了一条干净麻袋。他到屠宰车间装满污水后，就美滋滋地直奔丈人门上了。他丈人家因新女婿第一次来“认门”，还请了几个至亲好友过来陪客。邻居们听说了，也早早聚起一大帮子人，在门口等着看新女婿。

天傍晚了，新女婿推着两个大污水桶来了。那些看热闹的邻居第一次见到这种奇葩“认门”的，顿时都嘻嘻哈哈笑翻天了。他老丈人是个极爱面子的人，当看到这一幕后，一张老脸瞬间就由红变紫，再由紫变黑。只听他对着在门口迎客的家人人们吼一声：“回家！关门！”随着“砰”的一声，两扇大门紧紧关上了。小王一下子“癞蛤蟆过壕沟——瞪眼了”。这种情况下，他只得急溜溜地去找他姑姑。当他姑姑了解了事情的真相后，就劈头盖脸把他好一顿臭骂，他只得灰溜溜地推着污水桶回家，这门亲事自然也就黄了。

我们家乡有句俗语：“新粪婆子盛饽饽——能吃可不是那么回事。”这句话所要表达的意思是人与人交往当中，一定要保持最基本的礼节，从形式上给对方以应有的尊重，也就是所谓的给足面子。可一旦拿这些形式不当回事，对方就会因丢了面子而扫兴，小王就是因此惹恼了未来的丈人。

小王推着污水桶到丈人家“认门”这件事，很快在村里传扬开了，大伙儿异口同声都说他“二”。村里那些奇巧人于是便借题发挥，把原来那句歇后语稍加改动，就成了“王xx推着屎桶拜丈人——礼品不少可不是那么回事”。

说话间大半个世纪过去了，现在种庄稼化肥充足，沷绿粪早就没人干了。回想起这些往事，仿佛当年用沷“腥粪”的“杂毛鱼”做出的鱼锅粑粑，臭烘烘的，却别有一番滋味。

怀故人

凡人李兆仁

潘云强

李兆仁是我姐夫。他上世纪五十年代参军，是烟台消防队的一名士兵。他们的营房就位于老烟台人尽皆知的南大街与海港路十字路口西南角的那座国际海员俱乐部（现已拆迁）大楼上。外供的主要职责是为到烟台港装卸货物的外国船员提供服务。他的职务是业务员，也就是烟台人口中常说的“跑供销”。李兆仁节衣缩食，利用到江浙及福建等一些较为富庶的地区出差的机会，买点黑市的高价米面，接济我们全家。

李兆仁舍得出力，肯吃苦。只要到我家，不管刮风还是下雨，进门就干活。他揭开缸盖，发现水没了，立马会把水缸一口气挑满。买粮、买劈柴、买煤……家里这些事他全包下了。买煤事不大，但步骤繁琐。首先要早去煤店排队，还要想办法借大板车。出劲巴力地把煤拉回来还不行，因为是土煤，还要去迎祥路一带的苹果园拉黄岩泥，回来后把煤与泥按照一定比例合好，才算完事。你想想，这得多麻烦、多费力。还有一次，农村老家的祖屋年久失修，遭风雨侵蚀，倒塌了。父母心痛那些房梁、檩条、椽子等。那时汽车很少，李兆仁用大板车，步行往返一百五十华里，把木头拉了回来。别人都说一个女婿顶半个儿，而妈妈逢人便夸：俺这个女婿，顶一个儿还不止。

李兆仁是烈士子女，他家可以说是满门忠烈。他的父亲及大哥早年间参加革命，都战死在解放战争的战场上，是烟台市出名的英烈。他还有个在新中国成立前参加革命的老母亲。老太太当时住在向阳街道的公安大院。上世纪五六十年代，那一带居民没有不知道这个操着文莱口音的李姓老太的。老人经常被邀请到机关、学校及厂矿作报告，讲述革命先烈斗争的英勇事迹。而李兆仁从不以烈士子女自居。我之所以说他是凡人，是因为他一辈子的确没干什么大事，似乎是他的木讷性格限制了他的人生格局。由于文化程度不高，工作能力有限，当兵时，他只做到班长；到地方干至退休，也只是是一名普通职工。更重要的是，他整天忙于工作，孩子们处于散养状态，他们的学习、成长乃至后来的就业，基本没得到父母多少帮助。从这个角度讲，李兆仁的凡人属性一目了然。当然，凡人也有凡人的优点：比如说他工作敬业，扎实勤勉，从不斤斤计较；再比如他从从不占公家便宜，差旅费总是实报实销，从不弄虚作假。有几次，一根筋的他还把多算了的钱退给了会计；同时，他跟单位所有同事关系都处得挺好，从来没因为工作上的事与人发生矛盾，甚至没跟人红过脸，是单位公认的大好人。

那是1958年春季的一天，姐姐已经和他交往了一段时间，就领他到我家。听说未婚夫婿要见丈母娘，俺家那头的亲戚，包括七大姑八大姨，纷纷提前到我家“设伏”，名义上说要替俺姐“掌眼”，实则是受好奇心驱使，想看看他到底长什么样。姐夫显然没有心理准备，当那么多眼睛齐刷刷地投向他时，腼腆而又不善话语的他简直像一只可怜巴巴的待宰羔羊，手脚无处放，恨不能找个地缝钻进去。那天，他因部队有事，只待了半个小时，走时，众目睽睽之下，光顾着害怕，没留神脚下，差一点让东西绊倒。

李兆仁大我十三岁，当年他俩谈恋爱时，我刚十一二岁，读小学三年级，正是少不更事的时候。也许因为我是家中唯一的男孩，姐姐打小就对我特别好，什么事都想着我、由着我。小孩儿思想简单，头脑中根本没有“电灯泡”的概念。无论他们两人去看戏、看电影抑或是轧马路，只要被我知道了，我就非要缠着一起去。姐夫爱屋及乌，和我也特别投缘。那年，两人要去二马路照订婚照，姐夫说带上小弟。于是，我便拥有了人生的第一张照片。

上世纪五六十年代，烟台城区虽已用上了自来水，但公用自来水龙头仍十分稀少，居民还是要拿扁担去很远的地方挑水，甚是麻烦。因此，女人们都爱去河边洗衣服。上乔村西有一条发源于南山的河，水很清，姐姐经常把家里的脏衣服及床单被褥拿去洗。只要有时间，我都会跟着一起去。姐夫会利用在河滩晒衣服的空当，领我们去山上挖野菜、捉蚂蚱、抓松狗子蛹。他在部队服役期间，每次来我家，都会带给我一个他不舍得吃而节省下的大馒头。馒头喧腾腾的，带着一种特殊的碱味和麦香。在那个年代，馒头可是好东西，我三口两口吃下了肚。当然，这是属于我们两个人才知道的秘密。

那时，家家户户生活很困难。我们一家八口人，全靠父亲一人微薄的工资度日。李兆仁不光对我好，自从他与姐姐谈上恋爱后，就把自己当成我们家里的一员。他当兵的战士津贴只有几块钱，但他省吃俭用，拿出一些钱让大姐交给母亲。那时布十分紧张，凭布票供应，而家里的孩子，除姐姐外都处于上学阶段，每个人身上都是补丁衣服。李兆仁宁肯自己穿旧军装，也要把新衣服节约下来，送给我们这些弟妹。他曾送给我一套部队的棉衣棉裤，还有解放鞋和衬衣，只是衣服太大了，需要妈妈改。家里其他姐妹都穿过他

送的衣服及鞋帽。

上世纪六十年代，李兆仁转业到了烟台外轮供应公司工作，办公地址就在原海港路与北马路交叉口西南角的那座国际海员俱乐部（现已拆迁）大楼上。外供的主要职责是为到烟台港装卸货物的外国船员提供服务。他的职务是业务员，也就是烟台人口中常说的“跑供销”。李兆仁节衣缩食，利用到江浙及福建等一些较为富庶的地区出差的机会，买点黑市的高价米面，接济我们全家。

李兆仁舍得出力，肯吃苦。只要到我家，不管刮风还是下雨，进门就干活。他揭开缸盖，发现水没了，立马会把水缸一口气挑满。买粮、买劈柴、买煤……家里这些事他全包下了。买煤事不大，但步骤繁琐。首先要早去煤店排队，还要想办法借大板车。出劲巴力地把煤拉回来还不行，因为是土煤，还要去迎祥路一带的苹果园拉黄岩泥，回来后把煤与泥按照一定比例合好，才算完事。你想想，这得多麻烦、多费力。还有一次，农村老家的祖屋年久失修，遭风雨侵蚀，倒塌了。父母心痛那些房梁、檩条、椽子等。那时汽车很少，李兆仁用大板车，步行往返一百五十华里，把木头拉了回来。别人都说一个女婿顶半个儿，而妈妈逢人便夸：俺这个女婿，顶一个儿还不止。

李兆仁是烈士子女，他家可以说是满门忠烈。他的父亲及大哥早年间参加革命，都战死在解放战争的战场上，是烟台市出名的英烈。他还有个在新中国成立前参加革命的老母亲。老太太当时住在向阳街道的公安大院。上世纪五六十年代，那一带居民没有不知道这个操着文莱口音的李姓老太的。老人经常被邀请到机关、学校及厂矿作报告，讲述革命先烈斗争的英勇事迹。而李兆仁从不以烈士子女自居。我之所以说他是凡人，是因为他一辈子的确没干什么大事，似乎是他的木讷性格限制了他的人生格局。由于文化程度不高，工作能力有限，当兵时，他只做到班长；到地方干至退休，也只是是一名普通职工。更重要的是，他整天忙于工作，孩子们处于散养状态，他们的学习、成长乃至后来的就业，基本没得到父母多少帮助。从这个角度讲，李兆仁的凡人属性一目了然。当然，凡人也有凡人的优点：比如说他工作敬业，扎实勤勉，从不斤斤计较；再比如他从从不占公家便宜，差旅费总是实报实销，从不弄虚作假。有几次，一根筋的他还把多算了的钱退给了会计；同时，他跟单位所有同事关系都处得挺好，从来没因为工作上的事与人发生矛盾，甚至没跟人红过脸，是单位公认的大好人。

去年，89岁的姐夫在睡梦中去世。他那些平凡往事，常会伴着回忆翩然而至，在我心海泛起层层波澜。